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宗旨：為提供全國性木球競技機會，以提倡木球運動風氣，並提升木球技術水準，以達到競技與休閒之運動目的。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臺南市體育處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六、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22 日（共五天）
 - （一）國小組：107 年 4 月 19 日
 - （二）國中組、高中組：107 年 4 月 18 至 20 日（18 日將視報名情況提前開賽）
 - （三）社會組、長青組：107 年 4 月 20 至 22 日（20 日隊伍報到）
- 七、活動地點：臺南市新營體育場
- 八、競賽項目：
 - （一）桿數賽：
 1. 團體組：
 - （1）長青男子組 （2）長青女子組 （3）社會男子 A 組 （4）社會女子 A 組
 - （5）社會男子 B 組 （6）社會女子 B 組 （7）高中男子組 （8）高中女子組
 - （9）國中男子組 （10）國中女子組 （11）國小男子組 （12）國小女子組
 2. 個人組：
 - （1）長青男子組 （2）長青女子組 （3）社會男子 A 組 （4）社會女子 A 組
 - （5）社會男子 B 組 （6）社會女子 B 組 （7）高中男子組 （8）高中女子組
 - （9）國中男子組 （10）國中女子組 （11）國小男子組 （12）國小女子組
 3. 雙人組
 - （1）高中男子組 （2）高中女子組 （3）國中男子組 （4）國中女子組
 - （二）球道賽：
 1. 團體組：
 - （1）高中男子組 （2）高中女子組 （3）國中男子組 （4）國中女子組
 2. 個人組：
 - （1）高中男子組 （2）高中女子組 （3）國中男子組 （4）國中女子組
- 九、參加規定：
 - （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持有中華民國有效居留證者。
 - （二）團體賽須以各縣市木球委員會、機關團體為單位報名。
 - （三）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選手須為在學學生。
 1. 參加單位之選手，以 106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06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為限(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不受此限，惟需檢附事實證明)；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5. 參賽學校為完全中學者，得分別報名高中、國中組。
6. 國中、高中組每位選手僅得自下列5組競賽組別至多選擇報名2項：(1)桿數賽團體組 (2)桿數賽雙人組 (3)桿數賽個人組 (4)球道賽團體組 (5)球道賽個人組。
7. 下列情況者，不受本條第二項、第6款之報名限制：選手同時報名個人桿數賽、團體桿數賽者，得再報名1項團體/個人球道賽，共報名3項。

(四) 年齡限制：

1. 年滿65歲者，得報名長青組(民國42年4月21日以前出生者)。
2. 未滿40歲者，限報名社會A組(民國67年4月21日後出生者)。
3. 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得報名社會B組(民國42年4月21日至民國67年4月20日出生者)。
4. 國中部：限91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5. 高中部：限8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參賽者需備妥身份資料，如經大會查證報名組別資格不符者，將喪失本次賽事任何組別(如有符合其餘組別)參賽資格。

(五) 人數規定：

1. 團體桿數賽：每隊球員4~6人。
2. 個人桿數賽：未報名桿數團體賽之單位得報名男、女子各3人。
3. 雙人桿數賽：各單位各組得報名2組。
4. 個人球道賽：各學校限報名男、女學生組各4人。
5. 團體球道賽：各學校限報名一隊，一隊4~6人。

十、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7年3月30日止。(郵件一律採掛號信函寄送，逾期不受理)

(二) 報名費用：

1. 團體組每隊新臺幣1,600元整。國小組每隊新臺幣1,200元整。
2. 個人組每位新臺幣350元整。(同時報名個人桿數賽、團體桿數賽者免收)
3. 雙人組每隊新臺幣500元整。

(三) 費用繳納：

1. 指定金融機構帳號匯款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 汐科分行
匯款帳號：148001000656
戶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2. 開立郵政匯票或支票，抬頭請開立「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99巷37號1樓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收

(四) 報名地點：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1 樓

電話：02-26318761

- (五) 報名方式：各單位負責人依本規程所附之報名表以正楷詳填清楚並蓋上組隊單位戳章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通信報名，將報名表（含二吋相片相片乙張）、繳費證明（郵政匯票、支票、匯款單影本）郵寄至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報名郵件未有中華郵政郵戳、傳真報名、所需資料缺件者不予受理報名。報名作業一但完成，將不再接受更換選手名單。

- (六)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 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

- (二) 比賽球具：比賽球具必須為本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則規定始得使用）。

(三) 比賽制度：

1. 個人桿數賽：

- (1) 國小組：以國小組每位選手完成一輪 12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國小組不另進行複、決賽。

- (2) 預賽：每位選手以完成一輪 12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複賽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

a. 報名人數 36 人以上，錄取獎勵人數的 3 倍進行複賽，

b. 報名人數 25~35 人以上組別，錄取該組獎勵人數 2 倍選手進行複賽。

c. 報名人數 24 人以下組別，預賽後錄取該組獎勵人數 1.5 倍選手，直接進行決賽，不再進行複賽。

- (3) 複賽：具複賽資格者每人再進行一輪 12 球道比賽，連同預賽成績共 24 球道桿數成績排定名次，錄取各組獎勵人數 1.5 倍選手進行決賽。若有同桿數者則以複賽 12 道成績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

- (4) 決賽：入選決賽選手，再賽完 12 球道決賽後，以選手預、複、決賽三場成績總和判定最終名次，成績總和低者為勝。

2. 雙人桿數賽：

- (1) 雙人組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報名登記在前者選手先發球，報名登記在後者後發球。隊伍賽完 12 球道後，以隊伍 12 球道總桿數成績排定優勝名次。

- (2) 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 組、b 組、c 組）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 b1. c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 c1. a1、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 a1. b1），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 b2. c2；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 c2. a2；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3. 團體桿數賽：

以 4~6 人為一隊，以每隊最佳 4 名隊員個人桿數賽預賽成績總和為其團隊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

4. 個人球道賽：

採單淘汰賽制，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2名選手為一組逐道比賽，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例如：勝3球道，剩2球道；勝2球道，剩1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再逐球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5. 團體球道賽：

採12球道單淘汰賽制，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每隊4名選手出賽，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3點出賽（不能重複排點）。各點2名/組選手逐道比賽，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勝3球道，剩2球道；勝2球道，剩1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再逐球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雙人球道賽發球順序第一球道1-1、2-1，第二球道2-1、1-1，第三球道1-2、2-2，第四球道2-2、1-2…之方式依序輪流發球。

6. 球道賽種子：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球道賽各組前四名出任種子，種子未報名時不予遞補。

(四) 成績相同勝負判定：

1. 個人、雙人桿數賽若有2名/組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
2. 團體組若2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五)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各單位隊員參加比賽，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3. 順應國際賽潮流參賽選手一律穿著有領服裝（學生組得穿著校服）及運動鞋、休閒鞋出場比賽，且服裝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辨識，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
4. 選手出賽時，一律要求將上衣紮入褲子，以營造木球項目更優良的運動形象。
5. 選手應於賽程規定時間到檢錄處檢錄，並準時參加比賽，逾時以棄權論（大會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
6.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7. 桿數賽選手任一輪成績超過84桿時，判定失格不得繼續比賽，成績不列入紀錄。
8. 選手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9. 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10. 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六) 成績記錄：

1. 各組桿數賽預賽、複賽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然倘裁判人數不足時，則採輪流互記方式執行，大會改於球道間設置裁判巡迴監督。
2. 各場球道賽由選手互記成績，大會並於球道間設置裁判巡迴監督。
3. 各組決賽時，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十二、 練球時間：

(一) 107年4月18日下午1時至2時30分。

(二) 107年4月20日下午4時至6時。

(倘學生組4月20日賽程未如期結束，大會得視賽程調整練球時間)

十三、 單位報到：

(一) 國中組、高中組：107年4月18日下午1時假臺南市新營體育場。

(二) 國小組：107年4月19日上午9時假臺南市新營體育場。

(三) 社會組、長青組：107年4月20日下午1時假臺南市新營體育場。

十四、 領隊會議：

(一) 國中組、高中組：107年4月18日下午1時假臺南市新營體育場。

(二) 國小組：107年4月19日上午9時假臺南市新營體育場。

(三) 社會組、長青組：107年4月20日下午3時30分假臺南市新營體育場。

十五、 裁判會議：

(一)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107年4月19日上午7時假臺南市新營體育場。

(二) 社會組、長青組：107年4月21日上午7時假臺南市新營體育場。

十六、 開幕典禮：107年4月20日下午2時。

十七、 頒獎典禮：

(一) 國小組：107年4月19日下午5時。

(二) 國中組、高中組：107年4月20日下午5時。

(三) 社會組、長青組：107年4月22日下午5時。

十八、 獎 勵：

(一) 各組最低參賽隊(人)數需為二隊(人)，而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辦理該項(組)比賽。

(二) 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三隊(人)以下錄取一名
2. 四隊(人)或五隊(人)錄取二名
3. 六隊(人)或七隊(人)錄取三名
4. 八隊(人)或九隊(人)錄取四名
5. 十隊(人)或十一隊(人)錄取五名
6. 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錄取六名
7. 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錄取七名
8. 十六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三) 一桿過門獎：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四) 個人組、雙人組、團體組頒發獎牌；團體組另頒發獎盃，唯學生組加發獎狀乙紙。

(五) 球道賽四強賽未晉級者，一律並列第五名；半決賽未晉級者，一律並列第三名。

(六) 本賽事男、女子各組選手以預賽成績合併計算，男、女子各錄取前 30 名優勝者另以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木球巡迴賽積分辦法獲取巡迴賽積分。

(七) 本錦標賽學生組成績另為 106 年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指定盃賽。

十九、 活動保險：大會將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二十、 申訴與抗議：

(一) 選手需要提出申訴時，必須在比賽進行中口頭提出，並請求裁判處理。

(二) 球隊需要提出抗議時，必須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方式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逾時恕不受理。若抗議之事實成立，大會將退回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三) 球隊提出抗議事項之決議，將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一、 其他：

(一) 參與活動之人員請自備雨具，大會不予提供。

(二) 賽會期間大會不提供餐食，請參賽單位自行處理。

(三)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將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四)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 報名表

| | | | | |
|---------------------|------|----|----|----|
| 單位： 單位戳印 | 相片 | 領隊 | 教練 | 管理 |
| 聯絡人： | 姓名 | | | |
| 電話： | 生日 | | | |
| Line ID： | 身分證號 | | | |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號 | 參賽組別 | | | | |
|----|----|----|------|------|------|-----|-----|-----|-----|
| | | | | | 桿數賽 | | | 球道賽 | |
| | | | | | 團體組 | 個人組 | 雙人組 | 團體組 | 個人組 |
| 選手 | | | | | | | | | |
| 選手 | | | | | | | | | |
| 選手 | | | | | | | | | |
| 選手 | | | | | | | | | |
| 選手 | | | | | | | | | |
| 選手 | | | | | | | | | |
| 選手 | | | | | | | | | |
| 選手 | | | | | | | | | |
| 選手 | | | | | | | | | |
| 選手 | | | | | | | | | |
| 選手 | | | | | | | | | |
| 選手 | | | | | | | | | |
| 選手 | | | | | | | | | |
| 選手 | | | | | | | | | |
| 選手 | | | | | | | | | |

註：同時報名個人桿數賽、團體桿數賽者，得再報名 1 項 團體/個人球道賽，共報名 3 項。不受競賽規程第九條 參賽規定、第三項、第 6 款之報名限制。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

相片黏貼表

| | | | | | | |
|-----|------|------|------|------|------|------|
| 組別： | | | | | | |
| 相片 | 選手 1 | 選手 2 | 選手 3 | 選手 4 | 選手 5 | 選手 6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 | | | | |
| 相片 | 選手 1 | 選手 2 | 選手 3 | 選手 4 | 選手 5 | 選手 6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 | | | | |
| 相片 | 選手 1 | 選手 2 | 選手 3 | 選手 4 | 選手 5 | 選手 6 |
| 姓名 | | | | | | |

報名須知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止。(郵件一律採掛號信函寄送，逾期不受理)
- 二、 人數規定
 - (一) 團體桿數賽：每隊球員 4~6 人。
 - (二) 個人桿數賽：未報名桿數團體賽之單位得報名男、女子各 3 人。
 - (三) 雙人桿數賽：各單位各組得報名 2 組。
 - (四) 個人球道賽：各學校限報名男、女學生組各 4 人。
 - (五) 團體球道賽：各學校限報名一隊，一隊 4~6 人
- 三、 報名表填寫方式
 - (一) 男子組第一隊請於團體欄位中註明 M1、男子第二隊則請註明為 M2，依此類推
 - (二) 女子組第一隊請於團體欄位中註明 F1、女子第二隊則請註明為 F2，依此類推
 - (三) 雙人賽：男雙 "S+1 S+2、S+3 S+4..."；女雙 "S-1 S-2、S-3 S-4..."